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870號

原　　告　　陳柏宏

被　　告　　陳泊祥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易字第607號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泊祥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（本院115年度易字第607號），經原告陳柏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有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之情形，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桂金

法　官　李　岳

法　官　陸怡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櫻姿